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26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:

根据广东证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〔2023〕8号)查明的违规事实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大华所)在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蓝盾股份)2018年、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出具的蓝盾股份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

2018 年至 2019 年,蓝盾股份子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经电商)通过伪造大量客户和商户的业务合同、业务对账单、询证函回函等,在自主开发的相关系统上虚构发码数据和消费数据等方式,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。2018 年、2019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64,709,504.62 元、79,115,644.30 元,占蓝盾股份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7.22%、

- 4.12%; 分别虚增利润总额 164,709,504.62 元、79,115,644.30元,占蓝盾股份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3.74%、8.33%。蓝盾股份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大华所为蓝盾股份2018年、2019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,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张晓辉、熊玲是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- 二、在蓝盾股份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
- (一) 风险评估阶段, 未恰当执行了解内部控制的审计程序, 存在明显缺陷

审计计划阶段,大华所对中经电商的审计策略标识为"重点审计",将中经电商识别为蓝盾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"具有财务重大性的单个组成部分",并在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,将中经电商营业收入列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,且列为特别风险。中经电商 2018 年、2019 年主营业务之一为向保险机构等客户销售电子券码业务,该业务营业收入占中经电商营业收入比例两年均超过 50%,且与传统的商务卡业务具有重大区别。大华所在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,未针对中经电商销售电子券码业务执行了解内部控制的审计程序,风险评估程序存在重大缺陷,导致未能针对评估的营业收入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,恰当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。

(二) 营业收入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明显缺陷

一是在实施重要商户收入审计程序过程中,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,未取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在对相关重要

商户业务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时,大华所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,未能关注合同信息、合同印章、对账单印章、业务资料、财务指标等明显异常情况,未就相关业务的真实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在对油品合作商户实施函证程序时,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,未能关注相关重要商户发函地址与回函地址不符、询证函回函印章与商户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等异常情况,未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消除疑虑。

二是在实施电子券码收入审计程序过程中,未保持合理 的职业怀疑,未取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在实施涉保险 机构客户电子券码收入实质性审计程序时, 大华所未就中经 电商账面记载的与涉保险机构客户的电子券码业务发码金 额、有效期、消费金额的真实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; 在实施函证程序时,大华所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,未对函 证保持有效控制,未能关注相关客户的发函地址、回函地址、 回函印章等明显异常情况,未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消除疑虑。 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(以下简称 人民财险) 主动向大华所致函揭发询证函回函存在虚假印章 等情形,以及大华所已在走访中清楚知悉人民财险工作人员 明确否认合同及采购订单为本人签署的情况下, 大华所实施 了二次函证程序,对该笔业务应收账款计提减值,但大华所 继续选择函证并非属于追加了恰当的审计程序, 且未对二次 函证的相关异常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, 未获取充分、适 当的审计证据。

大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

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5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大华所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3月12日